

# 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學生宿舍 111 年度暑假住宿申請公告

依據：111 年 4 月 27 日宿聯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※因應疫情變化，經政府公告四級警戒而需關舍、停班時，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
※本次暑假住宿不提供校外人士入住。

※暑住日期 111/6/20-8/25。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具有本校學籍學生。

※畢業生若因教程實習、研究需住宿者，得另行申請，唯須附師培中心實習證明（以校外人士收費）。

## 二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自即日起受理領取暑住申請表（宿舍辦公室），並請於 **5 月 30 日【三】上午 16 時前** 繳回。

(二) 列印暑住繳費單：**111/06/13【星期一】**起請至 E 化校園列印繳費單。

(三) 使用中國信託分行、ATM 轉帳或四大超商（統一、萊爾富、全家、ok、美廉社）繳款均可 **111/06/13(一)~111/06/20(一)**。

(四) 申請住宿繳費後無故未進住者（逾入住日期未辦理退款或取消者），住宿費沒收。

## 三、收費標準：可依需要選擇合適的收費方案，只能擇其一，不得混用。

### (一) 包月制（僅限本校生申請）：

	時段區分	四人房（每人費用）
收費	6/20~ 6/30	530元（須為7月份包月者適用之收費價）
	7月	每月1,600元
	8月	每月1,600元（下學年為非住宿生至29日中午11:00止）
	9月（1日至8日中午11:00止）	337元（須為8月份包月者適用之收費價）
說明	1、上項住宿費用不含冷氣費用（使用冷氣需另行購買儲值卡）。 2、9月份申請住宿者，必需8月份有包月者才適用包月制優惠價。	

(二) 選天制：120 元/天；外校人士 250 元/天，不得包月。跳天住宿者須請注意：

須於住宿期滿隔日 11:00 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。

(三) 依宿聯會決議，住宿期間違反宿舍法規或是逾期住宿者，依違紀記點制繳交清潔違規費用（違紀每扣 1 點繳交清潔違規費用 100 元）。

(四) 逾時未辦理離宿者：視同仍住宿，應按日補繳住宿費用並收取宿舍清潔費 100 元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 申請暑住後未辦理入住，並經宿辦通知後又未於期限內辦理入住者，取消爾後寒暑假住資格，並需進行愛舍服務 10 小時。

## 四、相關事項說明：

(一) 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或人數致需更改或取消繳費單時，本校生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 10 小時。

(二) 不接受臨時申請，（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住宿，須具明理由，專案辦理）。

(三) 採集中住宿制，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(四) 暑假住宿期間，門禁管制照常實施，申請人有義務配合幹部抽點及查驗身分。

(五) 凡申請暑住者，請於住宿當日 16:00 前親自至林森校區宿舍辦公室領取寢室鑰匙辦理進住（如為 6 月 20 日關舍日起住者，須於 15:00 點後始可遷入暑住寢室，特殊情形請親洽舍辦協調）；未完成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不得進住。

(六) 申請暑假住宿者，須於住宿期滿隔日 11:00 前搬離宿舍，由舍辦工作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。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在校生取消爾後住宿資格。

\* (七) 住宿期間如有遺失損毀宿舍公物及設備者，須照時價賠償。

(八) 研究所 8/1(三)進住，如需提前進住者依暑住標準收費。

## 五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林森宿舍辦公室 111.05.04